附件3

优先聘用人员现场报名所需材料说明

一、优先聘用人员条件

1.具有张店区（含高新区、经开区）户籍，含上述地域生源、入伍前为上述地域户籍等情况。

2.年龄18周岁以上、40周岁以下（1981年11月3日至2004年11月2日期间出生），身体健康。

3.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，我省高级技校及技师学院（院校名单见附件2）取得高级工或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的全日制毕业生，符合岗位任职的基本条件。

4.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、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身份，且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或社会工作师证书的人员，可免笔试、面试，经考察、体检合格后，直接聘用为社区专职工作者；具有大专学历、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身份，且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或社会工作师证书的人员，免笔试直接进入面试。

二、现场报名所需材料

1.报名表（附件4）一式两份，诚信承诺书（附件6）一式一份。

2.身份证、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（身份证正反两面，户口本户主页、索引页及个人页）各一份。身份证丢失的可提交临时身份证。

3.学历有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，具体包括：

①符合岗位学历证书。2001年及以后的高校毕业生还需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（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.chsi.com.cn验证打印）或教育部学历认证报告。应届毕业生需提供教育部学籍电子注册备案表。

②国（境）外高校毕业生应聘的，需同时提交教育部门出具的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（认证书须在报名首日之前取得）和原版成绩单（附正规翻译公司出具的中文翻译件）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。

对于2006年8月之后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、2008年8月之后出具的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、2013年（含）之后出具的中外合作办学学历学位认证书，需同时提交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在线查询结果（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在线查询系统cscserzsearch.cscse.edu.cn验证打印网页或截图）。

4.在职人员（含已签订就业协议人员）应聘的，还需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（就业协议单位）出具的同意应聘证明（附件7）或解聘证明。具有大专学历、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身份，且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或社会工作师证书的人员，可在面试成绩公告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。劳务派遣人员应聘的，提交的同意应聘证明需加盖派遣单位和工作单位双方公章。

5.党员、预备党员须到组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开具组织关系证明（附件8）。

6.助理社会工作师、社会工作师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，2022年取得的可打印电子证书。